厦门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厦门市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调动银行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积极性，促进我市小微企业的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补偿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产生风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划分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设立信贷风险资金专户。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监督管理，委托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金的主要来源

　　第五条  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市财政预算安排。

　　（二）信贷风险资金专户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其他资金（上级补助或拨款，资金投资收益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由市工信局确认的承办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以下的融资服务项目，经批准可由风险资金先行给予本金损失一定比例的补偿：

　　（一）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允许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或作为共同借款人），先行补偿比例为贷款本金损失的70%。

（二）放大抵押物价值贷款，即以部分资产抵押、其余为信用担保方式的贷款（仅加成部分享受政策），先行补偿比例为加成部分贷款本金损失的50%。

　　（三）单个企业由风险资金给予补偿的融资服务项目贷款总额上限为500万元；对有效期内（以贷款发放时间为准）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中的小微企业，风险资金给予补偿的贷款总额上限为800万元。

（四）由风险资金承担补偿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无还本续贷形式的贷款每年经银行审核并在厦门市小微企业银行融资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视同一年期。

（五）承办银行由市工信局征集和发布，具体标准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由风险资金承担补偿的融资服务项目，各承办银行的备案贷款年度不良率最高为5%，超出部分不予补偿。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财政各项风险补偿资金的扶持。风险资金对所有合作机构累计净代偿金额不超过1亿元（本办法有效期内），超过1亿元则停止代偿;对单个合作银行的累计净代偿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则停止代偿。

第四章  资金支付的申请、审核流程

第八条 建立贷款备案机制。市工信局将日常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及时反馈给承办银行。承办银行按月汇总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微企业贷款，于次月20日前录入厦门市小微企业银行融资备案管理系统。

第九条  当企业贷款逾期未还时，承办银行应根据法院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向服务中心申请补偿，视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一）厦门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资金呈报表。

　　（二）法院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三）银行与贷款企业签署的贷款协议复印件（线上贷款可以提供线上签署的贷款协议文本打印件，无需借贷双方签字盖章）。

　　（四）贷款放款证明材料（放款通知书、借款借据、贷款账户明细、贷转存账户贷款发放流水均可）复印件。

　　（五）企业信用报告及商事主体信息截图。

　　第十条  服务中心应详细审查有关单据、凭证、数据和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签署意见后附上相关申报资料上报市工信局审核批准，资金拨付文件应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服务中心根据审核批准的支付金额，将资金划转至银行指定的账户。

第五章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资金应与存款银行协商确定存款条件，存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上升一定比例，通过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保值增值，或经市财政局批准，可用于投资国债等无风险项目，收益用于补充风险资金。

　　第十三条  实施补偿后，银行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按补偿比例补回风险资金。银行每半年向服务中心提交前期已批复的贷款后续清收情况报告和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服务中心应按年度向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报告当年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情况和风险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和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工信企业〔2019〕236号）同时作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